

##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15 分

地點：本府文化局 28 樓 2826 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局長寬裕

記錄：陳敏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報告上次會議結論情形：(略)

參、討論：

### 一、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 (一)關於王字型二、三進屋頂外保護鋼棚架施作案經費原無預算來源，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預算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經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款先行支應鋼棚架施作案經費，倘若整體園區發展計畫經費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歸墊本部。
- (二)屋頂外保護鋼棚架設計書圖由本院審查通過後，再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惟審查完成後，依契約規定須撥付廠商契約總金額 20%，本院迄今尚未收到上級機關衛福部同意本案經費由統籌款支應之相關會議紀錄，爰本院目前暫緩執行中，尚未進行審查程序。
- (三)倘衛福部表示會議紀錄將於近期內收悉，建議再由本院與貴府文化局外聘委員聯席審查，可縮短時程。

### 二、衛生福利部：

- (一)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會議審查王字型二、三進屋頂外保護鋼棚架施作案經費，會議紀錄製發之行政程序，尚需約 7 至 10 日。
- (二)有關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入口意象代表漢生文化，聯結外部道路，屆時完成之景觀有助民眾瞭解漢生歷史，本部於「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支持本案執行。本部尋求相關單位協助分攤本案經費，於 11 月初行文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詢問此事，該局回應原則同意於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特別預算項下支應經費，但該特別預算項係由中央及地方（交通部、新北市政府、臺

北市政府)共同分攤，故由本部持續與交通部協調，另院區位於新北市，此處亦可帶動中央與地方經濟產值，希望新北市政府亦能支持本案經費。

### 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一)請樂生療養院將王字型二、三進屋頂外保護鋼棚架設計書圖送本局審查，俟本局審查通過後再辦理發包，該院目前預訂12月底完成發包書圖期程顯有急迫。一般兩單位聯合審查，皆依法令上規定辦理，然院方屬預算執行上審查，本局則依文資法規定，兩者性質不同，不適合併審。院區建物毀壞情況日益嚴重，請衛生福利部與樂生療養院加速本案之行政程序及協調作業。
- (二)由市府召開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共識，會後如有需要，市府再行文國發會表示意見。另外，經費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協調交通部，並復知市府協調情形，以便市府給予相關協助。

### 四、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衛福部將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報行政院，希行政院同意所需經費2.8億元，由臺北捷運新莊線工程特別預算支應。經行政院交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相關單位，行政院秘書長及國發會函略以，請衛福部洽交通部及兩市政府溝通處理本案財務計畫。本市同意配合分攤本案經費，惟特別預算主要來源為交通部，仍需努力協調交通部。

### 五、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有關院區興建第二陸橋一事，請先確認與市府減少陸橋設施政策是否一致。陸橋主政機關為養護工程處，一般陸橋使用率偏低，多以拆除方式處理，爰本案擬興建陸橋需審慎考量處理。

### 六、丘如華委員：

- (一)市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樂生療養院為文化景觀，有其特殊意義，不同單位討論各有立場，請市府相關人員實際參觀院區，了解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規劃內容，因院民行動與常人不一樣，陸橋規劃非僅有美觀，亦具有多重意義。
- (二)11月16日、17日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辦理漢生病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與談各國保存情形。日本擁有13間漢生病醫院，其中2處正申請世界遺產中，該國邀請西村幸夫老師協助。日本有1地方民間基金會組織從事漢生病保存30多年，並派員進駐13間醫

院幫忙從事保存工作。預計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31 日召開世界漢生史大會，將邀請亞洲相關國家討論合作情事。

(三)建請揀選院區 1 棟建物先行修復，於內部空間展示有關院區保存過程，供民眾參觀瞭解。

#### 七、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捷運新莊線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倘臺北市政府同意分攤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經費 2.8 億元，依捷運新莊線路網分配比例，有關本市部分則於該額度內分攤經費。

#### 肆、決議：

由本府召開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會議，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共識，如有必要，本府再向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本府之意見。

#### 伍、臨時動議：

一、第一案：有關各單位補助樂生院「歷史建築王字型、大廚房、大同舍、東高雄舍、福利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採購案」經費，建議包含「外聘委員之相關行政經費」。提案單位：樂生療養院

#### 說明：

(一)本案採購總預算為 245 萬元，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總預算之 60%(147 萬元)，新北市文化局補助 30 萬元，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分攤 68 萬元。

(二)本案公告招標採購金額為 243 萬元，預留 2 萬元作為外聘委員之相關行政經費。本案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決標，決標金額 239 萬 5,000 元。本案後續仍有期中審查、期末審查須支應相關審查費用，故本院擬自本案結餘款扣除審查費用，於結案驗收完成後進行結算確認實際總支出金額，並依各單位補助比例分別交還本案結餘款。

(三)臺北市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於 104 年 6 月 2 日來函詢問本院，本案各單位分攤金額是否包含「外聘委員之相關行政經費」。因事涉相關補助單位，故提請討論。

(四)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先詢問會計單位，樂生療養院當初申請本案計畫經費倘若有編列相關行政雜支費，則可由此費用支應外聘委員審查費，經詢問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表示相同意見。

決議：洽悉。

## 二、第二案提案單位：丘如華委員(書面)

在「歷史建構」上，將以跨國申遺為目標，清查過去相關資料，檢視現有資料之正確性及全面性，以補足既有資料之缺漏；歸納「整體園區/空間規劃」所需方向與資源，於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中提出之相關機制建置，以及園區往後修繕計畫經費來源，提供園區更完善的規劃方針。

過去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參與多次國際交流會議，將會持續辦理，因應世界遺產申報機制建立(參考 2011 世遺平台報告書)，期望推動「樂生療養院」保存，作為跨國申遺目標。

目前樂生療養院已定位為「國家漢生醫療人權文化園區」。為此，中央機關應拉高層級以利推動保存，首要建立一持續性，長期的組織/單位負責相關事宜，避免單一計畫間的斷裂。

不僅是中央，地方政府必須尋找可利用的閒置空間作為歷史調查計畫及國家漢生醫療人權文化園區籌備處之基地，內含專責組織/單位，以利推動相關機制計畫。

## 六、散會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第13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文化局28樓2826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林局長寬裕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處
丘如華委員	委 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衛生福利部	技士	余怡蓀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秘書主任 研究助理	 林志遠 陳永亮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主任 幫工程師	施嘉伸 林永年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龔忠漢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科長	邱聖新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科長	張永智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副區長	任偉強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科長	曾建田 陳敏慧